（上接B014版）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2,415.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253,257.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785.61
5	应收申购款	1,163,118.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5,205.65
8	其他	-
9	合计	53,055,782.8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37	百视通	154,508,000.00	10.58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612	朗姿股份	90,310,180.02	6.18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0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00%	1.02%	-1.40%	0.97%	-1.60%	0.05%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6.19%	1.16%	-5.44%	0.89%	-0.7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	7.00%	1.09%	3.90%	0.87%	3.10%	0.2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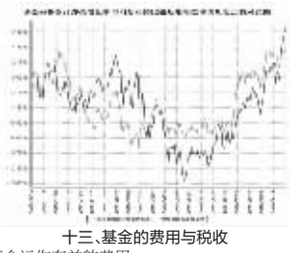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减去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
2	二、释义	更新了部分释义的文字描述
3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和个别文字表述
4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5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并更新了部分文字表述
6	九、基金的投资	新增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十、基金的业绩	新增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修改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个别文字表述
9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海通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4年12月15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 /C类233013）

10.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注:1.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233012/C类233013）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024/C类000025）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4）仅在开放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站:www.htsec.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4-6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重组整合的提示暨复牌公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拟对下属企业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进行重组整合。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有色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通知，中国五矿下属企业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集团”）及湖南有色已于2014年12月11日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湖南有色私有化方案。根据湖南有色私有化方案，湖南有色集团拟联合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方式私有化其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湖南有色；继而以吸收合并方式与湖南有色合并，承继湖南有色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销湖南有色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于上述私有化方案项下的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湖南有色集团将承继取得湖南有色直接持有的公司60.94%的股权。

湖南有色集团是湖南有色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福利，注册资金577,52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湖南有色目前直接持有公司60.9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私有化方案项下的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湖南有色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湖南有色集团将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因本次吸收合并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此外，上述私有化方案的实施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有色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受制于私有化方案项下收购要约及合并协议生效的一系列条件。就私有化方案项下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7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2014年12月11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1,485,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3445%。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2,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184%。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7,813,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02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2,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1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08,169,7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14%;

反对3,315,7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086%;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128%;

反对3,315,7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2872%;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9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自2014年8月9日披露其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后，截至12月10日其所持股份质押累计130,258,936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59%），达到所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款（十三）项有关规定，现就国广资产自2014年8月9日至12月10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10日，国广资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325,92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60%）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0日，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014年11月27日，国广资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35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4%）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7日，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014年10月10日，国广资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73,016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80%）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0日，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014年9月16日，国广资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71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5%）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17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16日，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2014年12月10日，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267,205,57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52%）中的261,464,41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23%）已质押，其中:

（一）128,539,41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5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1,241,136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59%）质押冻结期限从2013年12月2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10,099,338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1%）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6月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15,873,016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80%） 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10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51,325,92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60%）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12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二）69,865,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54%）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36,282,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84%）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7月3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33,583,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0%）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8月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三）32,71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5%）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9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四）30,35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4%）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11月2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4-03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通知，武汉商联2014年12月2日至12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5,07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鄂武商A总股本 507,248,590 股的 2%（含自首次增持日起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2014年12月2日首次增持前，武汉商联持有公司 121,81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 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11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前次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2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共计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为2014-036《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2、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期间，武汉商联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4,726,981股，占总股本的0.93%。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武汉商联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077,181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26,89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19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六、武汉商联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本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4、产品期限:62天

4.1 成立日、起息日:2014年12月11日

4.2 到期日:2015年2月11日

5、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25%]×有效计息天数/365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6.2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8.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8.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8.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3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的“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12”。披露索引:2013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8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的“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披露索引:201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的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披露索引:2014年5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披露索引:2014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5。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6。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截至公告日，该理财产品金额为0。披露索引:2014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3。

13、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披露索引:2014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56。该产品已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0。

20、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1。该产品已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5。

22、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6。

2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人民币捌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期产品26。其中，自有资金伍仟万元，超募资金叁仟万元。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1。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